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27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

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1101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級別,謹訂於113年5月15日起開始銷售。信託契約第11條23項修正事項,自113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
- 三、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新增)	文
第一十一夕稻刑总关撤留位,长大其人所疏行 (纸熵)	
中 一 ハ 台級至又血催半心・相平巫並川殺们	
款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	
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	
「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	
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	
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 (新增)	
款 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第二十八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新增)	
款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	
新臺幣。	
数 - 1 L 甘淮 企 兰 堪 昭 八· 比 田 心 払 管 夕 虾 페 () C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第二十九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u> 一	
款 <u>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u> 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約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	
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 金,定名為第一	, -
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勢證券投資信託	
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金英文名稱為 FS	SITC Global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Trends Fund •		Trends Fund •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灣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內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首次 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首次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是高為時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經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 單位。 (三)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 上海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 單位。 (三)各計價學益權單位面額如 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額 本基金 一 本高為新臺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項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新增)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 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 依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 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 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7 年 8 月 19 日 世開始募集,自 項 4 集 4 自 項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本後始內發募額未部得之面後單金 8 月19 起美期 4 日三最期行面總 8 月日起之開發 6 月日 6 日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行時亦同。
第五項	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
	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		
	<u>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相同權 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		
	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		
	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新增)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及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然		约一	企业准数专业企业協工与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 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第五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71 — X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71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證。		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可可足 <u>,下烟本至亚 1 短至利室市司</u> 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		
	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		
	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 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臺幣壹拾元。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淨資產價值。
	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		
	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		
	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		
	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		
	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		
	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		
	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報		
	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		
然一工	方式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放っ エ	上廿人仁立以此四八二次仁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	第二 頃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基金資產。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始上 柘	書規定。	第 上	初田八司座仕十甘入之 柱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ヤハヴ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7 7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The second secon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		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
	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		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
	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
	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申購單位數。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工口其人之持中時,經四
	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公可應以該員四價級員除特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		申購之單位數。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户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		
	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		
	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		
	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		
	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		
	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L			<u> </u>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		
	<u>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u>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		
	開成中期俱並相小匯機,且於又珪中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k 1	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		
	<u>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		(新增)
	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な L ー 石		 	<u> </u>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	ホ 七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
	售機構為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
	人。		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		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是新公問的明書之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幣陸億元整;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May 1.5	上甘人》次文	焙、15	陸億元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大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		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
	經金官曾核准以生效復登記之,並待 簡稱為「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專		保管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
	戶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		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
	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		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
	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		大趨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u>區</u>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
	保管機構 <u>間</u> 契約 <u>之約定</u> 辦理。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所訂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理公司負擔。
	淨資產價值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換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i>tt</i> —	單位合併計算。		() () ()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		(新增)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 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		
	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Ark 1 1 1 hr	投資人承擔。	Art 1 1 to	I was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		知申購人。
	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		
	第八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新增)
項	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		
	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		
	<u>容。</u>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三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		(新增)
項	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		
	<u>務事宜。</u>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	第八項第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二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產。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74 1 22 134	《五五五·7次圣》 [1 1 1 1 1 1 1 1 1	* 1 * 1 * 1 * 1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支付之:	, ,,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		捌伍(1.85%)之比率,逐日累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新臺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
	後之總額,每年百分之壹點捌伍		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
	(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
	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
	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		收。
	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		
	<u>託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		
	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二)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		
	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
	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		经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		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
	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扣開於在立供其何用公司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30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然 - エ	T 张 可	然 - エ	之。
第三項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 甘仙亞若嫌留位罗四弗田(公亞若上	弗二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土其人包含其時間公司各
	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
	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		
	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		
	满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	7	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
	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		
	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延緩給付		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7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
	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		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
	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
	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		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
	十一點:		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		
	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條		
	第八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 貨幣。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		
	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		
	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		
	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		
	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		
	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		
	<u>单位换异构基平具带之才具度</u> 價值。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		
	八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		
	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		
	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		
t.b	金之淨資產價值。	1.12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價值之
	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		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宣具 <u>连貝 座 價 值</u> 之 可 并保 中 <u>) 及 </u>		說明書揭露。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100 74 目 151 165
	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
	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		計算方式如下:
	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		(一)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
	算標準」為之:		統(Bloomberg)、路透社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時間		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
	點,自彭博資訊系統		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
	(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證		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
	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		停交易 <u>或</u> 久無報價與成
	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		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
	暫停交易 <u>、</u>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
	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為準。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		點 , 依 序 自
	自 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		系統(Bloomberg)所提 供数型工具工厂
	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		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
	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 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
	準。但持有暫停交易 <u>、</u> 久無報價 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		自主宫亲口正應收之刊 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
	映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初 <u>或</u> 人無報損與成叉員 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		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準。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		準。
	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		(三)國外共同基金:上市/上
	(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集		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
	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		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Bloomberg) 、路透社
	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		(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
	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		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
	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		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		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
	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市/未上櫃者,以計算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		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
	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		訊系統(Bloomberg)、國
	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
	算。		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
			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
			对
			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
			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百水日行 世 引 开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五項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第五項第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第一款	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
	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
	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		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
	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		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		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u>
	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
			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
			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
第七項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	労 レ 巧	格為準。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
東て 頃	基金行有问题公司俱时,關於问题公司債處	第七頃	松
	理規則 處理之。		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一處理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ダー 上 仏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オート味	公告	オートホ	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
	<u>捨五入方式</u> 計算至 <u>各該計價幣別</u>		<u>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
第二項	「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	应四八三座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	另一 垻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人业作于位 一 (1 只 左 闪 位		十四~7 只在庆园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新增)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		
	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條		條	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第五款	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第五款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		
	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條		條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
	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條項		條項	現行條文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		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人。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71. 7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		之衣沃惟總數一分之一以上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提出:
	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		保管機構;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二)終止本契約。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新增)
	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		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
	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		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
	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
	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四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 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 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基金資產總值之 基金資產報表之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單位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本 不者四捨五入。但本 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每次 每次 每次 每次 每次 每次 每次 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第二項第 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五)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 情形結束後。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 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 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 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三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 之一之條之 之一之。 之一之。 之一之。 之一之。 之一之。 之一之。 之一之